

## 目录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正文
4. 施工组织设计
5.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名称、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34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7

投标人：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魏志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年 02 月 26 日

# 投 标 函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2标段（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柒分（¥1068997.77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质量合格，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王春玲。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魏志波



魏志波

日 期：2025年02月26日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名称、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34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7

投标人：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魏志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年 02 月 26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一) 投标函 .....	3
(二) 投标函附录 .....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三、授权委托书 .....	6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118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19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9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20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7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79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18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45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263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71
(六) 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	272
(七) 承诺书 .....	273
(八) 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	274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293
九、其他材料 .....	29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仔细研究了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第 二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柒分（¥：1068997.77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 王春玲（姓名）。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2025年 02 月 26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投标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柒分）¥：（1068997.77）元		
投标质量	合格		
投标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春玲	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证书编号	豫2411616067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豫建安B(2023)120542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		

投标人：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2025年 02 月 26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1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魏志波 性别：男 年龄：38岁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15936163976

职务：董事长 系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5年02月26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因参加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 二 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 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 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 (最高不超过 80 万) 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河南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魏志波

2025年 02 月 26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  
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封-3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投标总价 (小写)： 1068997.77

(大写)： 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柒分

投 标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魏志波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黄谦

时 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_\_\_\_\_滨河路\_\_\_\_\_工程

##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封-3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滨河路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615,526.24 \_\_\_\_\_

(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魏志波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黄谦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滨河路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嵩河路		标段: 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工程数量	工程数量	4680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	m <sup>2</sup>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2-3-50	B8023 水泥混凝土路面 预拌混凝土 10575 80210 厚度20cm 基为【预拌混凝土 C25】	100m <sup>2</sup>	0.01	1746.51	6888.35		604.41	17.47	68.88	6.04
2-3-56	水泥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100m <sup>2</sup>	0.01	151.76			52.79	1.52	0.45	0.53
人工单价				18.99			69.33			6.57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94.89						
请单项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材料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钢板	0.0535	4.8	0.26							
膨胀剂	0.0114	1.79	0.02							
水	0.069	3.6	0.25							
电	0.072	0.83	0.06							
铁件 综合	0.065	4.85	0.32							
其他材料费	0.8143	1	0.81							
预拌混凝土 C25	0.204	330	67.32							
塑料薄膜	1.15	0.26	0.3							
材料费小计				69.34						

注: 1. 如不使用省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嵩河路		项目编码: 040204004003		项目名称: 安园路(平、建)石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980	第 2 页 共 4 页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2-4-39	人工铺装基层 预拌混凝土	10m <sup>3</sup>	0.0025	520.07	3168.31		185.34	1.3	7.92		0.47
2-4-44	侧缘石安砌 修石 石质	100m	0.01	533.95	7465.85		190.28	5.34	74.56		1.9
人工单价								6.64	82.58		2.37
普工 87.1元/工日; 一般技工 134元/工日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91.5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				0.0048	3.6	0.02					
其他材料费				0.7912	1	0.79					
预拌混凝土 C15				0.0253	310	7.84					
预拌地面砂浆(干拌) M5 M15				0.0001	326.5	0.03					
石灰砂浆 1:3				0.0062	192.05	1.19					
花岗岩900*350*120				1.01	72	72.72					
材料费小计						82.59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峡河路绿化工程

## 投标总价

投标人：



年 月 日

封-3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峡河路绿化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90,091.49 \_\_\_\_\_

(大写)： 玖万零玖拾壹元肆角玖分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魏志波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黄谦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峡河路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峡江路绿化
标段：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80884.17	
0101	峡江路	58319.55	
0102	种植土回填	22564.62	
1.1	其中：综合工日	108.15	
1.2	1)人工费	14809.48	
1.3	2)材料费	61745.04	
1.4	3)机械费	1769.16	
1.5	4)企业管理费	1656.08	
1.6	5)利润	904.42	
2	措施项目	602.68	
2.1	其中：1)技术措施费		
2.1.1	综合工日		
2.1.2	①人工费		
2.1.3	②材料费		
2.1.4	③机械费		
2.1.5	④企业管理费		
2.1.6	⑤利润		
2.2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02.68	
2.2.1	2.1)安全生产费	372.15	
2.2.2	2.2)文明施工措施费	186.07	
2.2.3	2.3)扬尘污染防治费	44.46	
2.3	3)二次搬运费		
2.4	4)夜间施工措施费		
2.5	5)冬雨施工措施费		
2.6	6)其他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暂列金额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04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缺河路绿化		标段: 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数量	工程单位	工程数量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株		株	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62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cm以内) 40	株	1	14.46	0.18		2.89	14.46	0.18	2.89
1-80	后阴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φ100以下 胸径φ10以下	株	1	29.3	2.3		5.98	29.3	10.58	5.98
人工单价				43.76				43.76	10.76	8.87
96.375元/工日							204.78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70.7			
材料费 说明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		2.45		3.6	8.82				
	肥料(综合)		0.08		0.9	0.07				
	农药(综合)		0.08		23.4	1.87				
	红枫 胸径或干径:4-5 cm		1	株	204.78	204.78				
材料费小计						215.54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缺河路绿化		项目编码: 050102001003		项目名称: 栽植乔木		标段: 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栽植乔木		计量单位		株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66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cm以内) 80	株	1	63.61	0.54	14.8	13.34	63.61	0.54	14.8	13.34
1-80	后阴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φ100以下 胸径φ10以下	株	1	29.3	0.54	2.52	5.98	29.3	10.58	2.52	5.98
人工单价				92.91	11.12	17.32		92.91	11.12	17.32	19.32
96.375元/工日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787.52		928.1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		株	2.55	3.6	9.18				
		肥料(综合)		株	0.08	0.9	0.07				
		农药(综合)		株	0.08	23.4	1.87				
		脱胶 胸径或干径:8-1.0cm		株	1	787.52	787.52				
		材料费小计				-	798.64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缺河路绿化		项目编码: 050102001005		项目名称: 栽植乔木		标段: 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定额单位		数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工程数量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66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 (在cm以内) 80	株	1	63.61	0.54	14.8	13.34	63.61	0.54	14.8	13.34	
1-80	后阴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 Φ100以下 胸径Φ10以下	株	1	29.3	0.08	2.52	5.98	29.3	0.08	2.52	5.98	
人工单价				92.91		11.12		92.91	11.12	17.32	19.32	
96.375元/工日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23.88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564.55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水		2.55		3.6	9.18						
	肥料(综合)		0.08		0.9	0.07						
	农药(综合)		0.08		23.4	1.87						
	香樟树 胸径或干径:8-10cm		1	株	423.88	423.88						
材料费小计					-	435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缺河路绿化		项目编码: 050101009001		项目名称: 种植土回填		计量单位: m <sup>3</sup>		工程数量: 667.79		第 5 页 共 5 页		
标段: 绿化工程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借1-B3 换	回填土 松填	100m <sup>3</sup>	0.01	792.2			86.41	7.92			0.87	
	人工单价							7.92			0.87	
	98.375元/工日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5	
												33.79
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常	种植土	m <sup>3</sup>	1	25	25	-	-	25	25	-	-	
明	材料费小计											
细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广场绿化 工程

##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封-3

#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投标总价 (小写)： 136,212.43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肆角叁分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魏志波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黄谦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场绿化
标段：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21197.56	
0101	广场绿化	98632.94	
0102	种植土回填	22564.62	
1.1	其中：综合工日	230.42	
1.2	1)人工费	26586.05	
1.3	2)材料费	87769.57	
1.4	3)机械费	1825.02	
1.5	4)企业管理费	3355.1	
1.6	5)利润	1661.83	
2	措施项目	1284.01	
2.1	其中：1)技术措施费		
2.1.1	综合工日		
2.1.2	①人工费		
2.1.3	②材料费		
2.1.4	③机械费		
2.1.5	④企业管理费		
2.1.6	⑤利润		
2.2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84.01	
2.2.1	2.1)安全生产费	792.86	
2.2.2	2.2)文明施工措施费	396.43	
2.2.3	2.3)扬尘污染防治费	94.72	
2.3	3)二次搬运费		
2.4	4)夜间施工措施费		
2.5	5)冬雨施工措施费		
2.6	6)其他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暂列金额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0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标段: 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广场绿化					98632.94	
1	050201005001	嵌草砖(格)铺装	六边形护坡砖 50*50*8	m <sup>2</sup>	480	62.27	29889.6	
2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种类: 松树 2. 胸径或干径: 13-15cm 3. 株高、冠径: 2.5-3m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株	4	1540.28	6161.12	
3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种类: 香樟树 2. 胸径或干径: 8-10cm 3. 起挖方式: 带土球	株	50	564.55	28227.5	
4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 桂花 2. 胸径或干径: 12cm 3. 起挖方式: 带土球	株	6	2845	17070	
5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种类: 五角枫 2. 胸径或干径: 1-5cm 3. 株高、冠径: 1-5m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株	8	161.29	1290.32	
6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种类: 红叶李 2. 胸径或干径: 12cm 3. 株高、冠径: 2.5-3m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株	15	456.94	6854.1	
7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种类: 枇杷 2. 胸径或干径: 5-8cm 3. 株高、冠径: 2.5m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株	10	209.71	2097.1	
8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 种类: 银杏 2. 胸径或干径: 12-15cm 3. 起挖方式: 带土球	株	10	704.32	7043.2	
		分部小计					98632.94	
		本页小计					98632.94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项目编码: 050102001006		项目名称: 栽植乔木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标段: 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68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 (在cm以内) 120	株	1	149.38	1.44	34.67	31.32	149.38	1.44	34.67	31.32
1-81	后阴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 Φ100以上 胸径Φ10以上	株	1	47.61			9.65	47.61	13.23	2.95	9.65
人工单价				196.99							
96.375元/工日				125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510.28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水			3.4	3.6	12.24					
	肥料(综合)			0.1	0.9	0.09					
	农药(综合)			0.1	23.4	2.34					
	松树 胸径或干径:13-15cm			1	1250	1250					
材料费小计				-		1263.67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项目编码: 050102001007		项目名称: 栽植乔木		标段: 绿化工程		株	工程量	50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66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cm以内) 80	株	1	63.61	0.54	14.8	13.34	63.61	0.54	14.8	13.34	
1-80	后阴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φ100以下 胸径φ10以下	株	1	29.3			5.98	29.3	10.58	2.52	5.98	
人工单价				92.91				92.91	11.12	17.32	19.32	
96.37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423.88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561.55				
材料费 说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			2.55	3.6	9.18						
	肥料(综合)			0.08	0.9	0.07						
	农药(综合)			0.08	23.4	1.87						
	香樟树 胸径或干径:8-10cm			1	423.88	423.88						
材料费小计					-	435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标段: 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株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68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cm以内)120	株	1	149.38	1.44	34.67	31.32	149.38	1.44	34.67	31.32
1-80	后阴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φ100以下 胸径φ10以下	株	1	29.3			5.98	29.3	10.58	2.52	5.98
人工单价				178.68				178.68	12.02	37.19	37.3
96.37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2579.8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845				
材料费 组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		2.8	3.6	10.08						
	肥料(综合)		0.08	0.9	0.07						
	农药(综合)		0.08	23.4	1.87						
	桂花 胸径或干径:12 cm		1	2579.8	2579.8						
材料费小计				-	2591.82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项目编码: 050102001009		项目名称: 栽植乔木		计量单位: 株		工程数量: 8		第 5 页 共 9 页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63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 (在cm以内) 50	株	1	22.17	0.27		4.44	22.17	0.27		4.44	
1-80	后阴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 Φ100以下 胸径Φ10以下	株	1	29.3			5.98	29.3	10.58	2.52	5.98	
人工单价				51.47				51.47	10.85	2.52	10.42	
96.37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86.04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61.29				
材料 费 组 成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水			2.075	3.6	8.91						
	肥料(综合)			0.08	0.9	0.07						
	农药(综合)			0.08	23.4	1.87						
	五角枫 胸径或干径:4-6 cm			1	86.04	86.04						
材料费小计						96.89		96.89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项目编码: 050102001010		项目名称: 栽植乔木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标段: 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64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 (在cm以内) 60	株	1	38.56	0.36		7.71	38.56	0.36		7.71
1-80	后阴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 Φ100以下 胸径Φ10以下	株	1	29.3			5.98	29.3	10.58	2.52	5.98
人工单价				67.85	10.94	2.52	13.69				
96.375元/工日				本计价材料费		361.94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56.94					
材料费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水				2.5	3.6	9					
肥料(综合)				0.08	0.9	0.07					
农药(综合)				0.08	23.4	1.87					
红叶李 胸径或干径:5-7 cm				1	361.94	361.94					
材料费小计						372.88					

注: 1. 如不使用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项目编码: 050102001012		项目名称: 栽植乔木		标段: 绿化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68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 (在cm以内) 120	株	1	149.38	1.44	34.67	31.32	149.38	1.44	34.67	31.32
1-81	后阴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 Φ100以上 胸径Φ10以上	株	1	47.61			9.65	47.61	13.23	2.95	9.65
人工单价								196.99	14.67	37.62	40.97
96.37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414.04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704.32			
材料 费 组 成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水			3.4	3.6	12.24					
	肥料(综合)			0.1	0.9	0.09					
	农药(综合)			0.1	23.4	2.34					
	银杏 胸径或干径:12-15cm			1	414.04	414.04					
材料费小计					-	428.71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广场绿化		项目编码: 050101009001		项目名称: 种植土回填		计量单位: m <sup>3</sup>		工程数量: 667.79		第 9 页 共 9 页	
标段: 绿化工程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借1-B3 换	回填土 松填	100m <sup>3</sup>	0.01	792.2			86.41	7.92			0.87
	人工单价							7.92			0.87
	98.375元/工日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5				33.79			
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常	种植土	m <sup>3</sup>	1	25	25	-	-	25	25	-	-
明	材料费小										
细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文化广场 工程

##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封-3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文化广场

投 标 总 价 (小写)： 222,169.96

(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魏志波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黄谦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文化广场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文化广场		项目编码: 040204002004		项目名称: 人行道块料铺设		标段: 文化广场		第 1 页 共 6 页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借2-4-34 B8 0210557 803 10559	混凝土人行道 垫层层 垫为 【预制混凝土 C25】	10m3	0.009	1353.86	3375.75		482.31	12.18	30.38		4.34
借2-4-16	人行道块料铺设 混凝土 彩 色步砖 水泥砂浆	100m2	0.01	1656	3791	17.71	593.95	16.57	32.74	0.18	5.94
人工单价								28.75	63.12	0.18	10.28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清单项目综合价									102.33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电				0.0163	0.83	0.01					
水				0.0097	3.6	0.03					
其他材料费				0.8821	1	0.88					
预制混凝土 C25				0.0909	330	30					
预制混凝土彩色步砖 200*100*60				0.051	500	25.5					
撒拌地面砂浆 (干拌) DS M15				0.0205	326.5	6.69					
材料费小计					-	63.11					

注: 1. 如不使用省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文化广场		项目编码: 040203007001		项目名称: 水泥混凝土		标段: 文化广场		计量单位: m <sup>2</sup>	工程量: 793	第 4 页 共 6 页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借2-3-48 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15cm, 实际厚度(m):10 0 改为【换拌混凝土 C25】	100m <sup>2</sup>	0.01	1336.77	3433.98		461.42	13.37	34.34		4.62
借2-3-56 换	水泥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100m <sup>2</sup>	0.01	14.89			52.79	1.52	0.45		0.53
人工单价								14.89	34.79		5.15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				54.82			
清单项目综合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电						0.0363		0.83	0.03		
水						0.0568		3.6	0.2		
其他材料费						0.4066		1	0.41		
元											
m <sup>3</sup>						0.102		330	33.66		
kg						0.0212		4.8	0.1		
kg						-0.02		1.79	-0.04		
kg						0.025		4.85	0.12		
m <sup>2</sup>						1.15		0.29	0.3		
材料费小计									34.78		

注: 1. 如不使用省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文化广场		项目编码: 040204004001		项目名称: 安园路(平、铺)石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第 5 页 共 6 页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借2-4-29	人工铺装基层 预拌细混凝土	10m <sup>3</sup>	0.0025	520.07	3168.31		185.34	1.3	7.92		0.47
借2-4-44	侧缘石安砌 修石 石质	100m	0.01	533.95	7465.85		190.28	5.34	74.56		1.9
人工单价				4.54				6.64	82.58		2.37
普工 87.1元/工日; 一般技工 134元/工日				91.59							
清单项目综合单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水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0.0048	3.6	0.02						
预拌地面砂浆(干拌) 灰 M15			0.7912	1	0.79						
花岗岩900*350*120			0.0001	328.5	0.03						
石灰砂浆 1:3			1.01	72	72.72						
预拌混凝土 C15			0.0062	192.05	1.19						
材料费小计			0.0253	310	7.84						
				-	82.59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文化广场		项目编码: 010403004001		项目名称: 砖砌挡土墙		计量单位: m3		工程数量: 53		第 6 页 共 6 页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4-10 换	混水砖墙 1砖	10m3	0.1		2759.9	53.82	341.5		275.99	5.38	34.10		
	人工单价			小计					275.99	5.38	34.10		
				材料费小计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5.53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材料费	水		0.106							3.6	0.38		
费	其他材料费		0.3521							1	0.35		
明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63		0.5337							445	237.5		
组	干混砌筑砂浆 M10		0.1157							328.5	37.78		
				材料费小计						276.01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标识牌\_\_\_\_\_工程

##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封-3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标识牌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4,997.65 \_\_\_\_\_

(大写)： 肆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伍分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魏志波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黄谦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标识牌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

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暗标另附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春玲	建造师	建造师证	二级	豫241161606753	市政工程	已缴
技术负责人	魏志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09902150900153	城建	已缴
专职安全员	任素妍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豫建安 C3(2023)1172683	市政	已缴
施工员	任素妍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11710494117000774	市政	已缴
质量员	魏军丽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11710994117000686	市政	已缴
材料员	李静漪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11711134117001307	市政	已缴
资料员	谢莘莘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1250400015000327	市政	已缴
预算员	魏志远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Y0412301000900099	造价	已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春玲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4-03-03

注册编号：豫241161606753

聘用企业：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2022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个人签名：王春玲  
签名日期：2024.12.0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12.05

#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05429

姓 名：王春玲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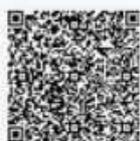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74年03月03日

企业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22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王春玲 参加 二级建造师(市政  
公用工程) 考试,全部成绩合格,具有 二级  
建造师 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2015 年 05 月 31 日。



身份证号 : 

管理号 :

查 询 : 关注河南12333 微信公众号查询验证

档案号 : 9101115954



签发时间: 2015 年 05 月 24 日

证书专用章

### 项目经理身份证



### 项目经理学历证



##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职工姓名） 王春岭



签订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事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

2.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休假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月工资标准为 3000 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3.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民工自愿放弃在企业所在地的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

2.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承担民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每月将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按时足额打入民工本人的工资卡。

3.民工如果回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则将有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交回公司保管备查，如果民工没有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则今后有关社会保险争议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民工本人负责。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在乙方调换新岗位前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从事电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

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节委员会申请调节，不愿调节、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王春玲

签订时间： 2022 年 0 月 0 日



#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码27ab62ad4eb5b417382296cbbf3a91259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902013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春玲	个人编号	41130290031275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4-03-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5-202412	0.00	0.00	16533.76	2050.18	18583.94	6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00.96	0.00	600.96	2	0																		
合计	0.00	0.00	17134.72	2050.18	19184.90	6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00	1847	2062	2167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86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2000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2021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1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魏志波	年 龄	37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10年毕业于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学历证







事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

2.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休假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月工资标准为 3490 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  
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  
支付凭证。

3.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劳动法》  
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  
方生活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民工自愿放弃在企业所在地的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其  
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

2.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承  
担民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每月将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按时足  
额打入民工本人的工资卡。

3.民工如果回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则将有关社会  
保险缴纳凭证交回公司保管。如果民工没有回其户口所在地  
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则今后发生社会保险争议事项与本公司无  
关，一切责任由民工本人负责。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内部  
规章制度，在上岗 前 应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  
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  
特殊工种作业，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

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节委员会申请调节，不愿调节、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魏志波

签订时间： 2022 03 月 日



#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192ed8dc548e4df3023494fd5b4c9a5f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902013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魏志波	个人编号	41058190133101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10-18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5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2-202412	0.00	0.00	22720.96	2527.18	25248.14	6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20.00	0.00	720.00	2	0					
合计	0.00	0.00	23440.96	2527.18	25968.14	6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485.45	个人欠费本金	424.00	欠费本金合计	909.45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42	1942	1942	2555	2745	5000	5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500	6050	45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											
2018												
2020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转或异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为当前人员缴费信息,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或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任素妍	年龄	34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安全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员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 河南理工大学 学校 土建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



# 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

<p>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h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豫建安C3（2023）1172683</p>	
姓 名：	任素妍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5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p>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p>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专职安全员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职工姓名）任素妍



签订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 劳动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7-6156916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魏志波  
注册地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乙方 任素妍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 [REDACTED]  
现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 邮政编码 456550

###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已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类型由双方选择确定）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9 日止。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项目部 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项目部；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至少保证乙方休息一天。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周不得超过十六小时。

甲方安排执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



事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

2.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休假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月工资标准为 2765 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3.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民工自愿放弃在企业所在地的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

2.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承担民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每月将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按时足额打入民工本人的工资卡。

3.民工如果回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则将有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交回公司保管备查，如果民工没有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则今后有关社会保险争议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民工本人负责。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在上岗或调换新岗位前应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从事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

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节委员会申请调节，不愿调节、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任素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 日



# 专职安全员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014ee535e4e177e88c1b254c3256ae3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902013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任素妍	个人编号	41058190175801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12-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5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2-202412	0.00	0.00	9469.44	771.15	10240.59	35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00.96	0.00	600.96	2	0					
合计	0.00	0.00	10070.40	771.15	10841.55	3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42	1942	1942	1942	2745		3179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										
2018												
2020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转异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为当前人员缴费信息,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 施工员简历表

姓名	任素妍	年龄	34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施工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员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 河南理工大学 学校 土建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施工员上岗证

证书编码：041171049411700077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任素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11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施工员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职工姓名）任姝妍



签订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 劳动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7-6156916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魏志波  
注册地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乙方 任素妍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 [REDACTED]  
现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 邮政编码 456550

###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已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类型由双方选择确定）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9 日止。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项目部 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项目部；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甲方每日工作时长不超过八小时，每周至少保证乙方休息一天。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周不得超过十六小时。

甲方安排执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

事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

2.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休假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月工资标准为 2765 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3.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民工自愿放弃在企业所在地的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

2.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承担民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每月将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按时足额打入民工本人的工资卡。

3.民工如果回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则将有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交回公司保管备查，如果民工没有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则今后有关社会保险争议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民工本人负责。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在上岗或调换新岗位前应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从事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

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节委员会申请调节，不愿调节、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任素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 日



# 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014ee535e4e177e88c1b254c3256ae3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902013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任素妍	个人编号	41058190175801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12-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5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2-202412	0.00	0.00	9469.44	771.15	10240.59	35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00.96	0.00	600.96	2	0					
合计	0.00	0.00	10070.40	771.15	10841.55	3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42	1942	1942	1942	2745		3179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										
2018												
2020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转异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为当前人员缴费信息。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20

## 质量员简历表

姓名	魏军丽	年龄	39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质量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员
毕业学校	2008年毕业于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学校 土建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质量员上岗证

证书编码：041171099411700068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魏军丽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32学时。

2023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质量员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职工姓名）魏宇翔



签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1 日

# 劳动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7-6156916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魏志波  
注册地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乙方 魏军丽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 [REDACTED]  
现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 邮政编码 456550

##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已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类型由双方选择确定）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9 日止。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项目部 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项目部；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每周至少保证乙方休息一天。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不得超八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周不得超过六小时。

甲方安排执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



事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

2.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休假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月工资标准为 2756 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3.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民工自愿放弃在企业所在地的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

2.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承担民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每月将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按时足额打入民工本人的工资卡。

3.民工如果回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则将有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交回公司保管备查，如果民工没有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则今后有关社会保险争议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民工本人负责。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在上岗或调换新岗位前应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

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节委员会申请调节，不愿调节、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 质量员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c0f18defcbe4f3d0fe4833eba3fb81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902013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魏军丽	个人编号	41058120088607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2-27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3-10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4-202412	0.00	0.00	5611.20	265.85	5877.05	2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00.96	0.00	600.96	2	0					
合计	0.00	0.00	6212.16	265.85	6478.01	2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	●	●						
2022												
2024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转异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为当前人员缴费信息,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27

## 材料员简历表

姓名	李静漪	年龄	28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材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材料员
毕业学校	2018年毕业于 商丘学院 学校 建筑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材料员身份证



## 材料员上岗证

证书编码：041171119411700130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静漪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32 学时。

2022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材料员劳动合同

#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职工姓名）薛漪



签订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 劳动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7-6156916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魏志波  
注册地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乙方 李静漪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 [REDACTED]  
现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 邮政编码 456550

##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已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类型由双方选择确定）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9 日止。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项目部 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项目部；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综合 标准（综合、不定时）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至少保证乙方休息一天。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周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甲方安排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

事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

2.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休假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月工资标准为 2700 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3.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民工自愿放弃在企业所在地的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

2.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承担民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每月将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按时足额打入民工本人的工资卡。

3.民工如果回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则将有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交回公司保管备查，如果民工没有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则今后存在社会保险争议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民工本人承担。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福利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在上岗或岗前应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

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节委员会申请调节，不愿调节、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理人（签字或盖

乙方（签字或盖章）：李静涵

签订时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



# 材料员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5e695f83e887424ebcc86d76a336e7e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631353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宛城分公司										
姓名	李静漪	个人编号	11058190088581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6-09-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5-10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4-202412	0.00	0.00	12885.12	978.76	13863.88	46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19.04	0.00	619.04	2	0					
合计	0.00	0.00	13504.16	978.76	14482.92	4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869	386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转或异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为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情况,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07 10:07:41

### 资料员简历表

姓 名	谢苹苹	年 龄	50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资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料员
毕业学校	1999年毕业于 开封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资料员身份证



## 资料员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1231140001500032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谢萃萃

身份证号: XXXXXXXXX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开封市建厦建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职工姓名） 谢萌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休假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月工资标准为3000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3.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民工自愿放弃在企业所在地的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

2.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承担民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每月将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按时足额打入民工本人的工资卡。

3.民工如果回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则将有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交回公司保管备查，如果民工没有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则今后有关社会保险争议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民工本人负责。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在上岗或调换新岗位前应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节委员会申请调节，不愿调节、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1002387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 预算员简历表

姓名	魏志远	年龄	37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预算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预算员
毕业学校	2009年毕业于 河南理工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预算员身份证



## 预算员上岗证

证书编号: Y041230100090009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魏志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预算员

工作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2月24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培训机构: 河南华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查询网址: [www.hncea.net](http://www.hncea.net)



预算员劳动合同

#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职工姓名） 魏志远



签订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 劳动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7-6156916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魏志波  
注册地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乙方 魏志远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 [REDACTED]  
现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 邮政编码 456550

###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已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类型由双方选择确定）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9 日止。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项目总经理 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项目部；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至少保证乙方休息一天。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周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甲方安排执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

事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

2.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休假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月工资标准为3490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3.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民工自愿放弃在企业所在地的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

2.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承担民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每月将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按时足额打入民工本人的工资卡。

3.民工如果回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则将有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交回公司保管备查，如果民工没有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则今后有关社会保险争议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民工本人负责。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在上岗或更换新岗位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



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节委员会申请调节，不愿调节、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02 月 01

乙方（签字或盖章）

魏志远



# 预算员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08179e479671442c8e6bd5cb4183e9c0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902013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魏志远	个人编号	41058190133102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6-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5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2-202412	0.00	0.00	6867.12	307.91	7175.03	2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00.96	0.00	600.96	2	0																		
合计	0.00	0.00	7468.08	307.91	7775.99	2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42	1942	1942	194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75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或转出。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参保,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24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邮政编码	4565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魏志波		电话	0377-61569168	
	传真	无		网址	无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魏志波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7-6156916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魏志波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7-61569168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11日			员工总人数：112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项目经理	15人	
营业执照号	91410581MA40GB5386			高级职称人员	18人	
注册资金	伍仟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30人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凯旗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3人	
账号	41131010120009802			技工	36人	
经营范围备注	<p>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通信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承装(作、试)电力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隧道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凿井工程、土石方工程、非开挖顶管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土地整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设备的施工与安装、施工劳务、模板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装配式构建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工程技术咨询。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特种防雷工程):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0GB538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志斌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住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工程测量，电气安装工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除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经营，林产品采集，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材料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30日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581MA40GB5386 法定代表人：魏志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172387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特种防腐蚀）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4895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CB5386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9]000231

企业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海波

单位地址：郑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经营范围：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1月20日至2028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0日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31001012000980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魏志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5094502



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林税 税通〔2021〕361号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581MA40GB5386）：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3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21年01月06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申请收悉，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21  
年01月起生效。



2021年1月6日



- 1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魏志波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13525516095
			130426198710184635		
财务负责人	魏志波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0372-5580029
			130426198710184635		
办税人员	魏志波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13525516095
			130426198710184635		
税务登记日期	2017.01.13				
生产经营地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注册地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纳税人类别:	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企业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类别: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健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	当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次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受理人: 张姣怡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如实填写。  
 2. 表中“证件名称及号码”相关栏次, 根据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填写。  
 3. 表中“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由纳税人自行勾选。  
 4. 主管税务机关(章)指各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  
 5. 本表一式二份, 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21  
相州年审[2022]第 0277 号

①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4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会计报表附注	7
三、会计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五、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5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

# 年报审计报告

## AUDIT REPORT



8816 7442 1an6 i518



郑州年审【2022】第0277号

被审计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41050006]

所属协会:安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报表已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备案,请以防伪验证码登录  
[www.heniacpa.org.cn](http://www.heniacpa.org.cn)首页查询报表真伪及详细信息。

# 审计报告

相州年审[2022]第 0277 号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仁建筑工程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仁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仁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仁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安阳市东风路北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28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2,228,980.74	3,293,452.46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8,879,697.46	5,442,924.50	应付账款	38	4,390,468.52	2,166,774.00
预付账款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07,323.00	662,526.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236,341.34	113,684.69
其他应收款	9	3,238,565.37	140,123.81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1,621,259.27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4,347,243.57	10,497,760.04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4,834,132.86	3,242,98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460,656.40	484,891.36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4,834,132.86	3,242,984.69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9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 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4,973,767.11	2,739,66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	9,973,767.11	7,739,66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60,656.40	484,891.36		65		
资产总计	33	14,807,899.97	10,982,6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6	14,807,899.97	10,982,651.4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412,838.01	15,554,497.07
减：营业成本	2	18,526,064.00	12,530,008.08
税金及附加	3	35,803.93	61,173.0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630,541.39	550,917.34
财务费用	6	1,427.48	13,398.12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受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219,001.21	2,399,000.44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219,001.21	2,399,000.44
减：所得税费用	16	171,900.12	164,90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047,101.09	2,234,100.40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466,50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84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9,489,34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453,99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632,5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4,32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612,9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0,553,81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64,47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64,47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93,45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228,980.7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234,100.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24,234.96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2	1,621,25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3	-6,535,21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4	1,591,148.17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064,471.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228,980.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293,452.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064,471.72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企业

编制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2,739,666.71	7,739,666.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5,000,000.00				2,739,666.71	7,739,66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					2,234,100.40	2,234,100.40
(一) 净利润	6					2,234,100.40	2,234,100.4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2,234,100.40	2,234,100.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 利润分配	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000,000.00				4,973,767.11	9,973,767.11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GB5386，法定代表人魏志波，注册地址为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登记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如下：

(1) 计提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 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其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账款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经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3) 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计提比例：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

##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5	20-50	1.90-4.75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机器设备	5	15-35	2.71-6.33
	输电线路			
	通讯线路及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检修维护设备			
生产管理用工具				
运输设备		5	8-14	6.78-11.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12	7.92-19.00

在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并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0、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1、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228,980.74 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879,697.46 元，主要明细为：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321,675.29 元；

(2) 山西潞安鸿源房地产开发公司第八分公司 740,00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238,565.37 元，主要明细为：

(1) 山西项目岳红庆 500,000.00 元；

(2) 刘元博 552,263.00 元；

(3) 南阳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朱彦亭 538,352.00 元。

4、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460,656.40 元，其中：

(1) 固定资产原值 667,779.92 元；

(2) 期末累计折旧 207,123.52 元。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390,468.52 元，主要明细为：

(1) 南阳苏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95,500.00 元；

(2) 西峡县杰瑞板材批发部 955,000.00 元；

(3) 桐柏县智商贸有限公司 840,200.00 元。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67,323.00 元；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36,341.34 元。

8、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元，其中：

(1) 魏志波 4,000,000.00 元；

(2) 魏志远 1,000,000.00 元。

9、利润分配期末余额 4,973,767.11 元；

10、本年营业收入 15,554,497.07 元；

11、本年营业成本 12,530,008.08 元；

12、本年税金及附加 61,173.09 元；

13、本年管理费用 550,917.34 元；

14、本年财务费用 13,398.12 元；

15、本年所得税费用 164,900.04 元。

#### 四、承诺事项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097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阳相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东风路北段安阳市汇上人家综合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5000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0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667211893P

(1-1)

**名称**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北段(洹上人家综合楼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明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9月26日至2026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张建军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67-08-03  
 出生日期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0367080315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者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5001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证书为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有效。  
 4105010023878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郭日敬  
 Full name 郭  
 性别 男  
 Sex 1964-02-17  
 出生日期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03196402172519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500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为持证注册会计师依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省级以上会计  
 会颁印后为有效文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目录

①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相州年审[2023]第 0253 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4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会计报表附注	9
三、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15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五、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7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

此报告于近期审计报告基础上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打开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信息公开”  
平台输入：豫23BGAEC037



## 审计报告

相州年审[2023]第 0253 号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仁建筑工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仁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仁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仁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5810023878  
安阳市东风路北段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2日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仁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阳市东风路北段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2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2,184,839.00	2,228,980.74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3,969,638.49	8,879,697.46	应付账款	38	4,770,508.87	4,390,468.52
预付账款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744,419.26	207,323.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57,923.60	236,341.34
其他应收款	9	552,571.34	3,238,565.37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6,707,048.83	14,347,243.57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5,572,851.73	4,834,132.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436,421.44	460,656.4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5,572,851.73	4,834,132.86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6,570,618.54	4,973,76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11,570,618.54	9,973,76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36,421.44	460,656.40		65		
资产总计	33	17,143,470.27	14,807,89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17,143,470.27	14,807,899.97

法定代表人：魏志波

财务负责人：陈丽芳

制表人：任东妍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554,497.07	46,946,388.40
减：营业成本	2	12,530,008.08	44,507,56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1,173.09	116,400.5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550,917.34	277,828.50
财务费用	6	13,398.12	18,931.08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受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399,000.44	2,025,666.07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9,972.21
减：营业外支出	13		6,50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399,000.44	2,129,135.24
减：所得税费用	16	164,900.04	532,28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234,100.40	1,596,851.43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法定代表人：魏志波

财务负责人：陈丽芬

制表人：任慧妍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5,425,07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95,9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8,221,04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267,28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932,70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44,41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20,7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8,265,1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4,14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4,14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228,98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84,839.00

法定代表人：魏志坤

财务负责人：陈丽芬

制表人：任慧妍





##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596,851.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24,234.96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3	-2,403,94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4	738,718.87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44,141.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184,839.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2,228,980.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44,141.74

法定代表人: 魏志波

财务负责人: 陈丽芳

制表人: 任素妍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般企业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溢 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4,973,767.11	9,973,76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5,000,000.00			4,973,767.11	9,973,76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506,851.43	1,506,851.43
(一) 净利润	6				1,506,851.43	1,506,851.4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上述(一)至(二)小计	12				1,506,851.43	1,506,851.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 利润分配	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 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6,570,618.54	11,570,618.54



法定代表人：魏长波

财务负责人：陈丽芬

制表人：任嘉妍



#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GB5386，法定代表人魏志波，注册地址为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登记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如下：

(1) 计提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 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债务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经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3) 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计提比例：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

##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20-50	1.90-4.75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机器设备	15-35	2.71-6.33
	输电线路		
	通讯线路及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检修维护设备		
生产管理用设备			
运输设备	6	8-14	6.78-11.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12	7.92-19.00

在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并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0、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1、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同一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84,839.00 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969,638.49 元，主要明细为：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558,244.23 元；

(2) 山西潞安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1,726.20 元；

(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884,216.44 元。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52,571.34 元，主要明细为：

(1) 投标保证金 357,692.34 元；

(2)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00.00 元。

4、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436,421.44 元，其中：

(1) 固定资产原值 667,779.92 元；

(2) 期末累计折旧 231,358.48 元。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770508.87 元，主要明细为：

(1) 邓州市静怡建材有限公司 1,847,060.00 元；

(2) 南阳市盛源物资有限公司 1,14,284.64 元；

(3) 临汾市长本商贸有限公司 2,823.00 元。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419,265.51 元；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7,923.60 元。

8、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元，其中：

(1) 魏志波 4,000,000.00 元；

(2) 魏志远 1,000,000.00 元。

9、利润分配期末余额 6,570,618.54 元；



- 10、本年营业收入 46,946,388.40 元;
- 11、本年营业成本 44,507,562.19 元;
- 12、本年税金及附加 116,400.56 元;
- 13、本年管理费用 277,828.50 元;
- 14、本年财务费用 18,931.08 元;
- 15、本年营业外收入 109,972.21 元;
- 16、本年营业外支出 6,503.04 元;
- 17、本年所得税费用 532,283.81 元。

#### 四、承诺事项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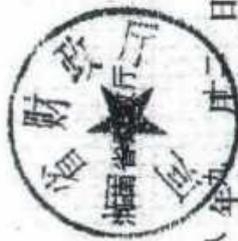
6



证书序号: 00097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安阳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永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东风路北段安阳市汇上人家综合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5000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0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667211893P

(1-1)

名称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北段（洹上人家综合楼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明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9月26日至2026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f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张建军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67-06-03  
 出生日期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0367090315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4105001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本证书为持证人进行注册审计、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有效。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qualification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郭日敬  
 Full name 郭  
 性别 男  
 Sex 1964-02-17  
 出生日期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003196402172519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5000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09 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证书为... 注册会计师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 注册会计师  
 会钢印后... 条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目录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审计报告

相州年审[2024]第 0228 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4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会计报表附注	9
三、会计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15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五、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7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此报告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公示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04W0262



# 审计报告

相州年审[2024]第 0228 号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仁建筑工程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仁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仁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仁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阳市东风路北段

报告日期

2024年2月29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2,419,717.46	2,184,839.00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3,754,057.43	13,969,638.49	应付账款	38	4,120,058.39	4,770,508.87
预付账款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540,779.66	744,419.26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98,287.60	57,923.60
其他应收款	9	412,678.84	552,571.34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6,586,453.73	16,707,048.83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4,859,125.65	5,572,85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412,186.48	436,421.44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4,859,125.65	5,572,851.73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9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7,139,514.56	6,570,61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	12,139,514.56	11,570,61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12,186.48	436,42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5	16,998,640.21	17,143,470.27
资产总计	33	16,998,640.21	17,143,470.27				

法定代表人：魏志敏

财务负责人：陈丽芳

制表人：任秀娟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6,946,388.40	28,936,457.24
减：营业成本	2	44,507,562.19	27,810,03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16,400.56	86,723.3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77,828.50	410,289.36
财务费用	6	18,931.08	38,409.03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受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025,666.07	591,003.14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9,972.21	68,036.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6,50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129,135.24	659,039.14
减：所得税费用	16	532,283.81	90,14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596,851.43	568,896.02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法定代表人：魏志波

财务负责人：张

制表人：任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756,31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43,0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2,299,35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33,26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7,620,79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50,15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60,27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2,064,47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4,87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4,87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84,83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19,717.46

法定代表人：魏志敏

财务负责人：张亚娟

制表人：任青研





###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568,896.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24,234.96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3	355,47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4	-713,726.08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34,878.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419,717.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2,184,839.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34,878.46

法定代表人: 魏志波

财务负责人: 任青妍

制表人: 任青妍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般企业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6,570,618.54	11,570,618.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5,000,000.00				6,570,618.54	11,570,61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68,896.02	568,896.02
(一) 净利润	6					568,896.02	568,896.0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上述(一)至(二)小计	12					568,896.02	568,896.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 利润分配	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 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5,000,000.00				7,139,514.56	12,139,514.56

法定代表人: 魏克波

财务负责人: 陈刚

制表人: 任新



#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GB5386，法定代表人魏志波，注册地址为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登记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如下：

(1) 计提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 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债务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经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3) 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计提比例：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

##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20-50	1.90-4.75
	管理或非生产用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机器设备	15-35	2.71-6.33
	输电线路		
	通讯线路及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检修维护设备		
生产管理用工具			
运输设备	5	8-14	6.78-11.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11	7.92-19.00

在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资产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并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0、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1、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价款的相关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419,717.46 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754,057.43 元，主要明细为：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80,570.84 元；

(2)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51,620.79 元；

(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184,658.37 元。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12,678.84 元，主要明细为：

(1) 投标保证金 374,178.84 元；

(2) 新野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000.00 元。

4、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412,186.48 元，其中：

(1) 固定资产原值 667,779.92 元；

(2) 期末累计折旧 255,593.44 元。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120,058.39 元，主要明细为：

(1) 邓州市静怡建材部 1,247,060.00 元；

(2) 西峡长安水泥有限公司 569,112.00 元；

(3) 南阳昊东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725,983.00 元。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547,319.64 元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98,287.80 元。

8、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元，其中：

(1) 林州博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

9、利润分配期末余额 1,139,514.56 元

10、本年营业收入 28,936,457.24 元；



11、本年营业成本 27,810,032.38 元；

12、本年税金及附加 86,723.33 元；

13、本年管理费用 410,289.36 元；

14、本年财务费用 38,409.03 元；

15、本年营业外收入 68,036.00 元；

16、本年所得税费用 90,143.12 元。

#### 四、承诺事项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 00097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南博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永刚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东风雨路北段安阳市道上人家综合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5000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0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667211893P  
(1-1)

名称 安阳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北段(汇上人家综合楼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明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9月26日至2026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05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姓名 王永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04  
 Date of birth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036206042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5000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张建军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67-08-03  
 出生日期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0387060315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5031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  
 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s a qualification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遮山镇马营村一事一议马营村和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所在地	镇平县遮山镇
发包人名称	镇平县遮山镇马营村委会
发包人地址	镇平县遮山镇马营村委会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201309.89元
开工日期	2024.3.20
竣工日期	2024.5.20
承担的工作	遮山镇马营村一事一议马营村和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魏志波
技术负责人	魏志波
项目描述	遮山镇马营村一事一议马营村和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
备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镇平县遮山镇马营村委会

乙方(全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着自愿、平等、诚信、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条 施工项目:** 遮山镇马营村一事一议马营村和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乙方采用总承包方式。本工程总价: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叁佰零玖圆捌角玖分(¥201309.89元)(最终以审计价格为主)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合同总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甲方验收合格,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按强制性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含质保金)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201309.89元(最终以审计价格为主)

(2) 本工程结束后付清工程款。

(3) 乙方账户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遮山分公司

账号: 86322001200000140

程



11055



开户行：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遮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魏志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37001821301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乙方提供税票，支付工程款。

### 第六条 附则

1. 甲方在施工中负责协调好当地关系和周边施工环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2.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持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生效。

甲方：镇平县遮山镇马营村委会

乙方：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遮山镇马营村一事一议马营村和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镇平县遮山镇马营村委会	项目名称详细地址	镇平县遮山镇马营村
施工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3. 20	竣工日期	2024. 5. 20
<p>工程验收情况：</p> <p>经建设及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检查验收，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操作规范，该工程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p>工程验收情况：</p> <p>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施工规范要求。</p>			
建设单位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日		年 月 日

业绩二

项目名称	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新建库区道路项目
项目所在地	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二环西路368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144226.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6. 1
竣工日期	2022. 8. 1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新建库区道路7000平方米。现状泥土地面深挖20厘米,原土碾压;基础碎石填筑10厘米厚;新建10CM厚C25砼面层;拆除原排水沟5厘米高度并修复共1760米;道路划线2300米;30*50厘米树脂排水沟盖板铺设106米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春玲
技术负责人	魏志波
项目描述	本项目新建库区道路7000平方米。现状泥土地面深挖20厘米,原土碾压;基础碎石填筑10厘米厚;新建10CM厚C25砼面层;拆除原排水沟5厘米高度并修复共1760米;道路划线2300米;30*50厘米树脂排水沟盖板铺设106米
备注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委托，就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新建库区道路项目（项目编号：02-06-04A-2022-D-E07909）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含税总价人民币1144226.00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圆整）。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秋阳、刘晶、熊峰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邮箱：

招标师：盛菲、罗仕夏、陈海、陈茂盛

招标人：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日期：2022年5月27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电话：020-8376694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辉大厦8楼  
网址：<https://www.chengzha.com/>

# 新建库区道路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民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二环西路 368 号  
联系人：卓旭昇  
联系电话：18888776508  
电子邮箱：939545569@qq.com

乙方：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志波  
住所：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联系人：魏志波  
联系电话：0377-61569168  
电子邮箱：2928315357@qq.com

签订时间：2022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新建库区道路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	--------

新建库区道路项目	本项目新建库区道路 7000 平方米。现状泥土地面深挖 20 厘米，原土碾压；基础碎石填筑 10 厘米厚；新建 10CM 厚 C25 砼面层；拆除原排水沟 5 厘米高度并修复共 1760 米；道路划线 2300 米；30*50 厘米树脂排水沟盖板铺设 106 米。
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 (RMB¥【1144226.00】) 含税(税率【9】%)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备注	<p>1.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应当承担的全部材料费、人工费、运费、装卸费、包装费、水电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社保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保险费、竣工资料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材料进口的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甲方、乙方无须再向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本合同总金额不做任何变更与调整。</p> <p>3.具体施工参照附件：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新建库区道路实施方案。</p>

## 第二条 修理维护期限和地点

1. 修理维护期限共【60】天，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止，前述修理维护期限已经充分考虑了下雨雪等异常气候和其他不适合技术要求的施工条件。

2. 修理维护地点：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含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如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

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 3.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相关材料进行包装,确保相关材料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修理维护地点。

(2)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乙方注明相关材料的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 第四条 检验标准、方法

1. 质量验收: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施工质量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在修理维护期限内继续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准。如因维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本合同各方对鉴定机构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单独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乙方同意认可甲方单独委托的质检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6款处理。

3. 施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甲方进行当面使用培训。

### 第五条 质保

1. 质保期【2】年,自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并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质保金,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贰拾柒元玖角捌分 (RMB ¥【34327.98】)。

3. 质保期内,因修理维护质量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质保期内,因修理维护质量原因发生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完善，否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 第六条 费用与结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甲方自有资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经甲方认可的发票后，方可付款。因乙方迟延交付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预付款保函；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修理维护工作，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待甲方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3. 项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由乙方开具给甲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绍兴市越城区亭山工业园区 0575-883315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307599783A

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801011801931609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有限公司 航空支行

账号：41131001010009892

5.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出具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列明农民工工资金额、农民工专户信息、承诺保证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并将农民工工资打入农民工专户。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经透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无论该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表或电子的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要求、图纸、参考数据等资料(如需要)。

2. 甲方提供可以施工的条件给乙方,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

3. 甲方组织验收及办理结算。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认真核对,如有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应当在收到材料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符合合同履行要求。

5.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验。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确保维保质量。

7. 严格按国家安全规范、规程和甲方企业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制度（详见附件）执行，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所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时，应当向甲方提供修理维护项目技术资料 and 档案资料。

9. 项目维保结束，甲方负责现场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不支付款项。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应当亲自完成修理维护项目的工作，擅自转给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依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或生产条件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3】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依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获悉的甲方未向公众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甲方保留对乙方按照法律追溯的权利。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对各方永远具有约束力。

5.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规、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仍需开具合法、规范的增值税发票。

6. 经整改后，乙方修理维护项目的维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到款项并承担本合同金额30%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修理维护工作,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可以对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

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提请绍兴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两年内,要求乙方提供相同服务时,乙方保证合同总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合同补充条款；

(2) 本合同各方有关供货问题的协商、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内容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库区新建道路项目实施方案

2. 绍兴公司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库安全告知书

3. 临时用电安全制度

4. 施工现场扣款条例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完工报告

建设单位: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新建库区道路项	工程地点	绍兴		
施工单位	河南省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期	60天	开工日期	2022.6.1	竣工日期	2022.8.1
<p>工程完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工程,一切已按施工要求顺利完成,本工程计划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完工特此报告。</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2年8月8日	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22年8月8日	项目经理:  (盖章) 2022年8月8日			

注:本验收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

## 工程施工质量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储棉绍兴有限公司新建库区道路项目		地点	绍兴	
施工单位	河南省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期	60天	开工日期	2022.6.1	竣工日期	2022.8.1
<p>工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新建库区道路7000平方米。</li> <li>2、现状泥土地面深挖20厘米,原土碾压;</li> <li>3、基础碎石填筑10厘米厚;</li> <li>4、新建10CM厚C25砼面层;</li> <li>5、拆除原排水沟5厘米高度并修复共1760米;</li> <li>6、道路划线2300米;</li> <li>7、30*50厘米树脂排水沟盖板铺设106米。</li> </ol> <p>目前准备工作已完成,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p>					
<p>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family: cursive;">新建库区道路7000平方米,发现2处轻微裂缝,不影响工程使用,不影响使用,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22年8月6日		项目经理:  (盖章) 2022年8月10日	

注:本验收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

### 业绩三

项目名称	商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水县康庄大道与纬七路交叉口东侧口袋公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周口市商水县
发包人名称	商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周口市商水县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339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承担的工作	商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水县康庄大道与纬七路交叉口东侧口袋公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云
技术负责人	魏志波
项目描述	包工包料(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含竣工图纸)。
备注	



## 商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商水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商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水县康庄大道与纬七路交叉口东侧口袋公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商采中[2022]037号）项目中，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390000 元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东波 电话：[REDACTED]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宇浩 电话：[REDACTED]



商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06月24日

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中心各一份

合同编号：202206020（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商水县康庄大道与纬七路交叉口东侧口袋公园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业主单位：商水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 同

业主单位：商水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水县康庄大道与纬七路交叉口东侧口袋公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商水县。
3. 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含竣工图纸）。
4. 工程质量：合格
5.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李云；建造师证号：豫241151574590。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 339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施工单位类别：一般纳税人；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可不予支付)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7%，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 第三条 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3. 本合同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每延误一天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0.1 %，延误工期超出总工期的 30% 时，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设计的图纸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中的工程进度，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报告，工程所需苗木等材料进场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监理报告进行验收，乙方施工中要接受监理现场指导及督查。

3. 工程质量。（1）所需苗木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绿化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品种、规格及质量；如确实需要调整，必须经设计方、业主方、监理方共同会审商定，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100%。（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按照行业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对绿化工程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整改意见 3 日内整改完成。

5. 苗木等设施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1）乙方对栽植的苗木、花草及时封堰浇透水，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及时防治病虫害；乙方包栽包活，养护期壹年，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起算，养护期内补栽苗木的养护期自补栽之日起顺延至一年。（2）在工程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进行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3）甲方在保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甲方办理保养终结手续。

6. 工程养护期结束,工程移交前甲方与监理方要对乙方整个工程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乙方不按要求对缺失、死亡的树苗进行补植的,甲方有权组织其它施工单位进行补植并从尾欠款中扣除补植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前至少 5 日通知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及有关验收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须重新报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未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工程价款的 0.5% (且累计不超过工程款的 3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相关的工程过程资料、材料设备等移交给甲方。

#### 第六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工程结算: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一应扣其他费用。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管线，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负责设计本工程图纸，并取得甲方对图纸的批准；乙方应当于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将本工程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6.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期间的、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导致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本条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其他义务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

1. 订立时间：2022年06月20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3571018159X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40GB5386

住所：商水县惠商路产业集聚区综合楼11楼

住所：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水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凯旋

支行

账号：20341162300100000335171

账号：41113100101200098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5335728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未发生不良诉讼和仲裁情况声明

我公司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未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未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败诉的，且未发生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魏志远 (签字或电子章)

2025年 02 月 26 日



## (六) 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 二 标段投标的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 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中标以后，该注册建造师如果被发现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我公司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受到的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负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2025年 02 月 26 日

## (七)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人员不一致的，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魏志波

2025年 02月 26日

### (八) 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网站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1MA39888888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16时42分									

提示：本平台根据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告》（财办库〔2014〕152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相关执法单位。

河南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5810023878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0GB5768

报告编号：

20250221111159686B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0GB53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志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1-11
住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镇派出所)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询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储

守信激励对象

##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0G853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志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1-11
住所：	林州市台洞镇和平路(国税局对税所)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公告〔2025〕2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5年第一批建筑施工企业正常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豫[2019]000231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1-20	
有效期自：	2025-01-20	
有效期至：	2028-01-20	
许可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林建管〔2024〕24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关于公布2024年第三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07  
有效期自: 2024-03-07  
有效期至: 2029-03-07  
许可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工程(结构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防盲)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许可机关: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E023428  
数据来源单位: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E023428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2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81MA40GB5386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50020230115051661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纳税申报表真实、可靠、完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1524754J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50020230415704334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纳税申报表真实、可靠、完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1524754J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29  
承诺受理单位：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50020220715603175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纳税申报表真实、可靠、完整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1524754J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50020221015873926 第5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纳税申报表真实、可靠、完整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1524754J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6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24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50020220226794464 第7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年报信息  
承诺内容：年报信息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G8538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31  
承诺受理单位：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50020220715220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纳税申报表真实、可靠、完整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1524754J

第 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50020220415210224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0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纳税申报表真实、可靠、完整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1524754J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日常报备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0  
承诺受理单位：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1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首页
- 信用标志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基+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用红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G85386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范围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流程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提出异议申诉，可按异议申诉信用信息处理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数据链接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信息服务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志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1-11	住所	郑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2  
行政许可

2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1  
信用承诺

0  
行政处罚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1 土地 行政许可(新版) 2

第 1 页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公告(2025)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5年第一批建筑施工企业正常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豫(2019)000231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1-20
有效期至	2025-01-20
有效期限	2028-01-20
许可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林建管〔2024〕2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关于公布2024年第三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07
有效期自	2024-03-07
有效期至	2029-03-07
许可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许可机关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E02342B
数据来源单位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E02342B

第 2 条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网通  
 地址：北京 邮编：100033 电话：010-60081000 网站备案：京ICP备15032007号-4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基+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标志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网站地图 |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120400009 京ICP备09021911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17614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标志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输入的信息。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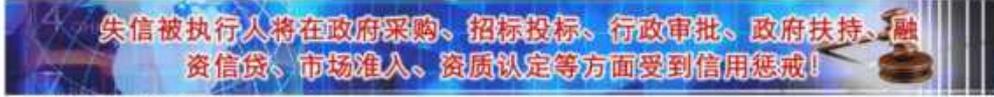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网

网站标识码：B02400009 京ICP备09021911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17614号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中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米平	5129211973****3853
庞洪全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证件号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pcm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报请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文苑街27号 邮编：100745

电话：0311-8755013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宣 告 所 有

网 址 : <http://www.court.gov.cn/shixin/>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34，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7）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金额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 九、其他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310619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9002030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9,528.96		
4410562409002030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4,764.48		
4410562409002030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416.85		
4410562409002030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178.71		
4410562409002030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196.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零捌拾伍元伍角叁分		¥15,085.5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善保管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2013 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41000085067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2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1000124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9,068.62		
3410562410001247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3,627.45		
3410562410001247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5,441.17		
3410562410001247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181,372.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零玖元陆角肆分		¥199,509.64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41000113306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1000553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10,101.60	
441056241000553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5,050.80	
4410562410005533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441.90	
4410562410005533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189.45	
44105624100055336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328.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零肆分				¥16,112.0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2013 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41100038499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1100005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5	1,486.74	
3410562411000059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5	594.70	
3410562411000059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5	892.05	
34105624110000594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5	29,734.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零捌元叁角柒分				¥32,708.37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210221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11004528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10,674.24		
4410562411004528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5,337.12		
4410562411004528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466.95		
4410562411004528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200.19		
4410562411004528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346.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零贰拾伍元肆角		¥17,025.4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2013 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41200037147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1200046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7,091.97		
341056241200046185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131.86		
3410562412000461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2,836.79		
3410562412000461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4,255.18		
34105624120004618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141,707.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零贰拾叁元叁角		¥156,023.30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致招标人：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承诺公司从注册之日起财务没有被处于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 信誉承诺

致招标人：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招标人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 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承诺

致招标人：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此承诺：

我方在此承诺，保证独立完成本项目，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 无在建承诺书

致招标人：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王春玲（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洪波（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我方承诺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之一

致招标人：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14)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 项目部成员在岗保证措施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公司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按投标书承诺的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按时全部到位，未经业主同意不随意撤离，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我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经理部，确定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确定管理人员的职责，并进行考勤和奖惩。具体办法如下：

### 1、考勤对象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 2、考勤方式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考勤由监理单位项目部组织实施，监理单位项目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负责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按每月三次在考勤表中签字确认。

考勤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预验收合格之日止，每天进行二次考勤，分上午和下午各一次，按月进行统计，每月考勤结束后，考勤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原件由建设单位留存，复印件放施工现场备查。

### 3、相关要求

施工项目部被纳入考勤名单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以在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名单为准，不挂名虚设，不随意更换，绝不无证上岗。

施工项目部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名单附照片张挂在工地入口或现场醒目处，并做到挂牌上岗。

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出勤的天数以备案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出勤天数为准，但不少于以下天数：施工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业主对本项目项目经理定期或不定期考勤，考勤缺勤一次罚款现金 1000 元。多次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工作岗位，业主有权制定更严厉的制裁措施，甚至提名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并追究施工企业的相关责任。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非重要部位施工时段，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应报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同意，如遇到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8 天（或施工合同约定）的，或在重要部位（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部位）施工时段，离开施工现场的，应通知总监（或总监代表），并征得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其中施工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应征得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应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 4、奖罚措施

招标人可不定期抽检工地考勤情况，经抽检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或停工整改外，还可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及其项目部管理人员采取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示、限制市场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等措施：

（一）不认真履行考勤职责或考勤表与实际不符，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二）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接受考勤或未经请假批准在一个月内擅自离岗（旷工）累计 3 天及以上的。

（三）经考勤在一个月内出勤天数低于应出勤天数 60%的。

####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

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七、履职尽责要找准位置  
要履职尽责，需要解决害怕履职、拒绝履职、乱履职的认识误区。找准自己的位置。

#### **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我单位在此承诺，若因此项目的技术措施不能按要求落实到位，自愿接受建设方的相应处罚，并及时整改到位，若处罚后还不能整改到位的，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 **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承诺**

(1) 本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相关保修工作。

(2) 本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项目部对其坚守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检查，若我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不按规定到位者，将有业主方解除终止施工合同。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与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志博 (电子签名)

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 服务承诺

### (1) 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项目部专门成立协调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主管项目部的协调工作。协调小组的职责主要协调项目部与周边村民、地区关系以及积极配合业主，并经常保持联系。项目部将拨一定数额专款作为协调专用资金，为项目部的各种协调工作提供活动基金。

1、和当地村组、住户、沿线单位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减少施工干扰。对周围的住户、沿线单位的安全放在第一位，保证和谐施工。

2、主动协调地方关系的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不向业主计取。

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多项措施解决各种问题，确保工程建设与生态环保、利民惠民相结合。在各进出口处派设专人检查各种车辆的卫生情况，设洗车池，清洗车身及轮胎上的泥污。经常对现场洒水，减少施工现场灰尘。在居民区附近施工作业时，尽量少安排夜间施工，对噪声较强的施工机械和施工作业予以限制和时间调整。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污水排放、噪音，使施工现场的卫生、噪音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以确保施工不扰民。承担因违反环保、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

4、积极主动与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会联系，了解周围群众的情况。邀请派出所、居委会共同分析可能出现的纠纷并提前化解，保证工程准时开工、顺利施工、按期交工，绝不给业主添麻烦，为当地的和谐氛围而努力。

#### (1) 确保连续施工承诺

1.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可垫付部分资金，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2. 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大量施工设备的优势，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然可以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3. 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所建立的材料供应保障体系，保证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4. 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所建立的劳务合作关系，保证施工劳动力的供应。

5. 公司将进行统筹安排，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对该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劳动力、材料、资金等资源给予优先保证。

6. 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项目经理部设置工程技术部，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工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以方案指导施工，防止出现返工现象而影响工期。

7. 开工前，公司物资部门、计划部门编制出详细的物资用量计划和进场时间计划，提前做好各种物资供应商的考察洽谈工作，保证物资及时充足的供应。

8.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我公司将投入充足的、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且对容易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做好备份，施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和检修，另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确保各种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9. 我公司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保证施工进度落实和完成。

#### (2) 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诺

1. 我公司中标后将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队伍，加强劳务队伍的管理。

2. 公司设立专项农民工保障资金，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3. 公司将于项目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障责任目标，杜绝任何部门、个人克扣、截留农民工工资。

4. 若出现拖欠和克扣民工工资的现象，给业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司愿接受业主50000元/次的经济处罚，同时公司将对直接责任人做出经济和行政处罚，出现一次罚款20000元。

5. 改善农民工生活条件，创立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做好文明施工的管理。

6. 加强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保障农民工利益的落实。

7. 公司将对每个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办理银行工资卡，由公司通过银行直接发到农民工手中，通过公司、项目部、农民工之间的工资发放链条来确保农民工都能拿到该拿的工资，不发生停工和上访现象，以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3) 我方承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标定的部分任务进行统筹安排；

(4) 我方承诺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主管），主要设

备及仪器保持相对稳定，若需更换，事先书面报请招标人批准。招标人同意后，方进行调整，更换的人员是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条件的人员；

(5) 我方承诺中标后，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保证

施工进度的落实和完成。

(6) 按郑州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通措施及降尘降噪措施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制定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做到不扰民或少扰民，把工程施工对当地工作、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7)、施工范围内的拆迁协调的承诺

1. 我公司中标后，将充分发挥我公司多年在郑州市施工积累的与地方政府、地方人民的关系，主动做好地方关系的协调，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制定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做到不扰民或少扰民，把工程施工对当地工作、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做好与当地政府及人民的沟通工作，建立切实可效的沟通渠道，加强宣传和正确引导，争取当地人民对工程的支持。
4. 配备专门的人员、交通工具，并赋予必要的权力负责协调、处理与地方关系，对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坚决杜绝集体上访事件，出现一次罚款20000元。
5. 加强对施工范围周边的现状树木和公共设施的保护，严禁随意破坏。
6. 为更好的处理与当地的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当地的施工资源。

#### (8) 质量与安全方面

1. 自觉接受使用业主、监理单位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5.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6. 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一、本投标人自愿在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 一、保修期内服务承诺

服务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服务标准：

#### 1、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3、未能修复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服务承诺：

1、保修服务措施，我公司对工程的使用质量极重视，根据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对工程的要求，在公司质量体系程序文件中对该项工作做出了专门规定，并已实施多年，工程业主、用户对我公司的服务满意，为我公司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专职主管用户投诉和回访事宜。

## 2、服务组织与服务程序

(1)、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保修的条款执行。

(2)、和业主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工程验收交付后，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项目部负责人、工程部有关人员经常与业主和用户联络，明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不断听取用户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反映及改进意见。

(3)、工程部根据公司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工程定期（半年）回访，回访方式采取直接回访或回访组回访，及时反馈用户意见

(4)、根据国家有关工程保修期精神（特殊情况可与业主协商适当延长保修期），热情迅速地做好维修工作。

## 3、维修服务方式

### (1)、远程及现场技术服务

1)、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热线支持、巡检服务、电子邮件、现场支持、紧急技术支持服务等五种方式。

2)、供应商提供全天24小时可靠的服务热线电话及技术员联系方式。服务响应为365天×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不得以占线或人员不在等原因而推卸责任。如接到使用单位的报修电话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除易损件外各种零部件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部件，更换后的零部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限。

### (2)、定期巡检服务

1)、我司技术服务中心将按与用户签订的支持服务协议规定,提供定期现场巡访或不定期电话巡访服务,与用户一起共同对系统工程进行性能调优、系统诊断,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方面的交流,为客户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服务。

2)、电子邮件服务客户的技术或非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司的技术支持电子信箱,公司设立专人阅读并及时给予答复。

3)、现场支持服务针对比较复杂的项目,我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来到客户现场,通过仔细调查研究,为客户解决实质问题。

###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供应商负责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测、维护、维修。紧急技术支持服务

2)、供应商在接收到维修请求后,及时通知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派遣巡检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处置,直至工程维修恢复正常运行。

3)、工程回访或维修时,由我司建立本工程的回访维修卡,根据本工程情况制定回访计划。

4)、向业主发出回访函,回访函一般在计划回访日期一个月前发出,并内容包括:

A、关于回访的原则和目的;

B、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询问;

C、工程质量存在哪些问题,性质如何;

D、是否认为回访必要,如果要求回访,请回函并告之联系人的接待时间。

### (4)、维修程序

1)、维修任务的确定。工程回访中,发现缺陷后,应对发现的缺陷加以认真量度、记录、较为严重的应加以照片、录像形式记录,将情况填入维修任务书,

由专业技术人员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出主要原因，制定措施，经公司有关部门及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请业主批准确认。

2)、在处理措施确定后，由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组成维修队，指定专人负责，维修队按维修任务书内容进行维修工作，维修质量、工期、安全都应满足业主要求，特别注意维修期间应维持业主环境的整洁，力求不影响业主和用户的使用。

(5)、按照工程维修事件的紧急程度确定事故处理办法，并做到以下几点：

A、我公司在保修期内提供日夜24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B、在收到紧急事故招唤时，我公司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于2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

二、保修期外服务承诺

虽然质保期已满，但我公司仍为业主提供快速、优质、周到的服务。服务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服务标准：

1、我公司承诺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维修。超出工程保修期后，若业主使用中发现问题，我方立即赶到现场维修，并保证随叫随到，提供优质服务。当用户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时，及时通知工程技术科，工程技术科负责组织分公司，项目部对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置，提出修正措施，及时安排实施、验证，并做好记录交由用户签字后报工程技术科备案，按《过程控制工作程序》执行。且质保期外维修费用只收取材料、机械、人工等的成本费用，做到最大优惠程度上的给业主提供最好的服务。

2、系统验收质保期满后，为了招标人使用者能够更好的使用该项目投标产品，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咨询使用者对我公司

所提供的的工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在质保期外同样可免费定期上门为工程做系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并报告业主。

服务承诺：

1、质保期满后，我公司工程人员对工程及设备进行一次性的整体测试及调校。

2、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继续免费为业主用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电话热线支持、巡检服务、电子邮件、现场支持、紧急技术服务支持。

3、在免费保修期过后，我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4、公司应用户的要求与用户签订系统维护的承包协议，按协议执行的系统维护将给以费用上的折扣优惠。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我单位将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让业主满意。在工程施工、质量保修阶段，我单位将始终如一的为业主服务。品质和信誉是公司形象价值的重要部分，我公司坚持以技术和产品为依托、以服务为后盾，在不断为用户提供高品质解决方案的同时，更以完善的全程服务确立了服务的新标准，让用户永无后顾之忧。

**(3) 投标人可提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单位在此承诺，本次投标中标后，我单位一定按照《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3]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要求，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按照工程中标价的2%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

一、本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相关保修工作。

二、本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项目的职务，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三、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与后果。



## 3) 连续施工承诺

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不延误工期

1. 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可垫付部分资金，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2. 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大量施工设备的优势，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3. 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工程施工所建立的材料供应保障体系，保证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4. 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所建立的劳务合作关系，保证施工劳动力的供应。

5. 公司将进行统筹安排，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对该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劳动力、材料、资金等资源给予优先保证。

6. 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项目经理部设置工程技术部，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工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以方案指导施工，防止出现返工现象而影响工期。

7. 开工前，公司物资部门、计划部门编制出详细的物资用量计划和进场时间计划，提前做好各种物资供应商的考察洽谈工作，保证物资及时充足的供应。

8.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我公司将投入充足的、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且对容易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做好备件，施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和检修，另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确保各种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9. 我公司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保证施工进度落实和完成。

#### 4) 现场安全承诺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安全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精心组织施工，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保证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若我方原因造成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该承诺要求，我方将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相关费用。

我方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我方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 一、质量承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将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认真按照我公司的《质量手册》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组织一批技术力量强，管理水平高，服务态度好的施工队伍，明确质量管理目标。

全员参与把施工质量作为施工管理的中心，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督，并具体落实到施工的每个环节，保持质量体系正常运转。在施工管理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实行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充分发挥整体管理优势，确保将该工程建设成业主满意的工程。

质量保证体系及检查制度，公司及项目部在本工地成立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以公司质安技术处和项目部为主体，各工长、施工班组长、专职质安员为骨干，形成职务明确、有责有权，又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使质检工作制度化、系列化、标准化。

二、本公司规定经自检、互检发现的检验批或工序不合格必须进行返工，不合格的检验批或工序不准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并要追究班组长的责任。不合格的工程流入下道工序要追究施工员的责任。不合格工程要追究项目经理的责任，当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经返工重做或更换器具、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为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4、通过返修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工程，严禁验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将按规定追究自生产工人直至公司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并将受到经济处罚。

### 三、工期保证措施

#### (一) 组织措施

1、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岗位的职责。建立各工种专人负责，既分工又协作的有机管理网络，对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控制，并进行考核。

2、将本工程列为公司的重点管理项目。公司领导及各有关科室，全力以赴，围绕工程运转，每月对本工程进行一次大检查，对资金物资、设备、劳动力、技术配合和质量管理，作全力支持，确保满足各施工阶段的需要。

3、建立工程协调会制度，加强配合和协调，及时互通信息，掌握施工动态，协调内部各专业工种之间的工作，注意后续工序的准备，布置工序之间的交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强化现场管理，落实责、权、利。对各道工序严格把关。项目经理部内部实行部位考核制度，针对各施工工序的实际进度，结合各岗位人员的工作实际进行奖罚；同样，对各作业班组实行工程进度部位考核，保质并按期完成计划进度部位的给予奖励，反之则进行罚款。通过奖优罚劣，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作业班组的积极性，以确保工程进度计划的严肃性。

#### (二) 管理措施

1、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各时期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根据月计划编制每周作业计划，用来向各作业班组下达任务。每周召开一次平衡调

度会，及时解决劳动力、施工材料、设备调度、成品加工品进场计划等问题，从而确保工程总进度计划目标的实现。

2、紧紧抓住施工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上各项工作的施工周期，及时完成关键线路的工作。在工作完成日期适当挪动而不影响计划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这些时差，可更有利地安排施工机械和劳动力的流水施工，减少窝工，提高工效。

3、精心组织、科学施工。根据划分的施工区域，合理平衡和安排劳动力，组织各工种的穿插和搭接，组织平行流水、立体交叉作业。主体结构分层次进行中间验收，以利于装饰施工及时插入。

4、做好雨天及其它恶劣气候的施工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工程的施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3年02月26日



##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魏志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581MA40GB53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志波

联系地址和电话：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魏志波

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_\_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4694.63万元，资产总额为171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首页 / 我要查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信息](#) [知识产权](#) [信用记录](#)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581MA40G85386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范围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 更多数据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登记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话：31234567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邮编：100088

